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

2019年7月1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晓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截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晓先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近日,公司收到王晓先女士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胡昌苗董事会秘书、有关工作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84.27亿元、人民币685.98亿元(含太保产险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下同),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	2019年1-6月
个人客户业务	132,398
代理人渠道	126,979
新保业务	26,305
其中:期缴	22,800
续期业务	100,674
其他渠道	5,419
团体客户业务	6,029
原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38,427

太保产险	2019年1-6月
机动车辆险	46,133
非机动车辆险	22,465
原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8,598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本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申请核准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71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1人;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9日。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315,73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

6、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授予价格为13.46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8、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6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9.09%,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D级以上(含D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B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100%解锁;1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9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另1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3.30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并注销。

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3.3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其股份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1.08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回购注销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勋鑫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92,800	23,200	0	69,600
潘晓东		68,800	17,200	0	51,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9人)		1,135,680	275,332	16,868	843,48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		1,297,280	315,732	16,868	964,680

注1:上述16,86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B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100%解锁,解锁股票307,840股;1人(本期应解锁4,000股)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3,200股;1人(本期应解锁3,240股)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2,268股;1人(本期应解锁4,040股)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2,424股;1人(本期应解锁2,440股)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共计持有11,040股)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3.3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916,320	48.2224	0	315,732	41,600,588	47.859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9,280.00	1.8284	0	315,732	1,273,548	1.4651
首发前限售股	40,327,040	46.394	0	0	40,327,040	46.3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6,560	51.7776	315,732	0	45,322,292	52.1408
总股本	86,922,880	100	0		86,922,880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转让方")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投资"、"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协议转让而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材股份与中材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材股份为了增加对中材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900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材投资。上述股份均为无限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材股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材投资持有本公司3,9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9%。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受让方: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法定代表人:蔡国斌

受让方为转让方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转让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材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3.67%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司股东与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协议转让而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3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500	2019年06月06日-2019年09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600	2019年06月19日-2019年08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19年06月19日-2019年08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500	2019年06月19日-2019年12月1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20%	新增购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000	2019年06月26日-2019年10月1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1,900	2019年07月03日-2019年10月0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5%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600	2019年07月04日-2019年10月0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19年07月05日-2019年08月0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500	2019年07月10日-2019年08月0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1,000	2019年07月10日-2019年09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00%	新增购买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7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60%	新增购买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846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20%	新增购买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7、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